

证券代码：838118

证券简称：联凯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龚凯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61,0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龚凯红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6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超代表监事会汇报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6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6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

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61,02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61,02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6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，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6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2020年度银行贷款总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银行贷款总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61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

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455,50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龚凯红、袁江玲及其一致行动人田波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按照《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61,02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(长沙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卫、田学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中伦文德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联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8 日